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〇年十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3月12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8月2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反馈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保荐人、律师对欧豹国际 2005 年对发行人增资的外汇来源及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一）关于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

1、欧豹国际的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豹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号为 940427 号《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登记号为 35204316-000-12-04-0 号《商业登记证》。根据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欧豹国际法定股本为 5 万元港币，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 万，由杨佩华持有，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 5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7 楼 2702-3 室，现任董事为杨佩华、许金菊；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控股及生产；并确认“该公司之设立和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关于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欧豹国际股东杨佩华于 2005 年出具的借条以及银行转账记录，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出资 1,773,000 美元（折合为 1,438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界有限 25% 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孙贤兵的境外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为 180 万美元，未约定还款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转账记录，杨佩华已向孙贤兵偿还了前述 180 万美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还款资金来源于新界有限（新界泵业）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 25% 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境内居民杨佩华在境外设立欧豹国际并通过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增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 25% 股权的过程，业经新界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验[2005]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已全部到位；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核发浙外经贸资函[2005]26 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事项，新界有限并于 2005 年 8 月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2005 年 8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岭市支局核发了证号为 332623050022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鉴于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叶丽卿律师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欧豹国际的设立及其存续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 25% 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境外的借款，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当时有效及现行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及非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行为亦没有禁止性的规定；并且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认购新界有限 25% 股权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杨佩华通过欧豹国际对新界有限增资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中，包括了一块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工业区的 8,307 平方米划拨用地，请温岭市工商局对于该等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意见。

因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土地，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界泵业

前身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虽存在瑕疵，但该宗划拨土地已合法办理了出让手续，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股东亦向新界泵业补偿了土地出让金和税费，该瑕疵事项不对新界泵业的设立和合法存续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局亦不会就此事项对新界泵业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新界泵业自设立以来均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 十 月 十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孟 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ing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